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档案存储外包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海淀区丹棱街 12 号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97659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邮编：100124

联系电话：010-8709599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完成专项档案仓储服务工作。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项目及内容

1、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存储保管法院诉讼相关产生档案：

乙方提供专业、安全、整洁的档案储存场所、储存服务及基础设施，用于存储甲方托管的全部各类档案材料；

乙方对档案库房内档案进行日常管理，开展档案的装箱、登记、运输、入库等工作。

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文件、电子存储档案、磁盘介质、胶卷及其他电子存储介质（以下简称“甲方档案”）的档案仓储寄存、档案移库、档案调阅查询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以下简称为“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中心。

2、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各办公场所（院本部、第二办公区、第三办公区、闵庄办公区、新海办公区及各法庭等）。

第二条、服务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服务价格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含税）总额共计人民币 2198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单价费用：新增 70 元/箱（含运输、上架、耗材标准档案箱等）

现有 50 元/箱（含日常维护及相关耗材费用）

本项目封顶价格为 2198000 元，按照单价费用计算超出部分费用不再支付。

2、付款方式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即人民币 15386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0%即人民币 659400 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其他费用

1、乙方首次为甲方提供档案仓储服务，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首次档案移库服务，包括需要寄存档案的下架、装箱、运输、上架等，确保甲方档案安全移入乙方仓储库房管理。

2、免费提供文件调阅运送费。

3、免费提供传真或邮件递送。

4、机密文件销毁另行约定。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信用代码：91110105777670900X

账户名称：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427010400058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保管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 2、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可调阅诉讼档案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 3、甲方可在乙方指定的浏览室内对甲方的档案进行查阅，但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负有如下义务：

1、甲方不得提供易燃（纸质文件除外）、易爆、有毒、含辐射及有寄生虫或易滋生其他昆虫的物品，或任何非法的物品，以及危险或含不安全因素的物品（以下称“违禁物品”）。

2、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授权表》如实、准确填写授权查阅、递送、接收诉讼档案的人员名单；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进入档案库房时，应严格执行乙方的操作规范和要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向没有登记在《授权表》内或登记资料不全的甲方指定人员公开或递送诉讼档案、数据资料或其他相关信息。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操作规范和标准进入档案库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有如下义务：

乙方应确保存储诉讼档案的库房具有档案保管的良好存储环境，并确保在任何时候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存储档案的资质；

(2) 存储库房是安全的：档案库房不应该设置在地下或顶层，档案库房建筑结构，应为稳固、耐用、防火等性能良好的建筑材料，墙体应采用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应为水泥或环氧地坪等清洁平整地面，保证库房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档案库房应配有完善的气体灭火系统和自动灭火报警系统，并按消防要求定期检查更换。

档案库房门窗确保有效密封确保防汛防潮、库房内排水通畅，防止积水，配备充足有效的防汛物质。

乙方负责提供安全、独立的档案库房。在保管期内，负责维护库房设备设施以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确保库房内档案的安全。

档案库房应设置防盗门或门禁，库房内及库区内应设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录像应保存 3 个月以上备查。库区应安排专职保安 24 小时巡逻、值守。乙方应开展档案库房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档案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予以解决处理。

(3) 温度和湿度状况保持在标准档案管理环境水平：档案库房应具有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防霉、防雷、防高温、防尘、防光、防鼠、防虫、防污染的档案存放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档案存储安全。

乙方应做好档案库房的清洁卫生，保证库房防尘、防污染等管理需要。

3、乙方在进行档案查询时，应在接到查询申请的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该档案保存情况，对需要调取实体卷宗、材料的，于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移送。

4、档案移库过程中，配合甲方共同进行移转卷宗数据对接，乙方登记移库档案应确保准确无误；

5、乙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向甲方提供季度存量报告及季度移库、查卷统计相关数据。

6、乙方应限制公司员工或其他人员对甲方档案的访问权限，并确保内部员工对甲方的档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7、乙方在接收诉讼档案之前应进行必要的检查，尽力避免收存“违禁物品”。

8、在保管资质发生变更后，乙方应在变更 3 日内通知甲方。

第四条、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甲乙双方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外而违反各自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按照保管费用的 5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应承担后续终止合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下架、运输等费用。

2、因乙方严重疏忽致使甲方档案遗失或损坏，甲方对遗失或损坏的承载甲方数据的介质有权获得有限赔偿，具体赔偿根据甲方经鉴定后的数额为准。

3、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乙方存储条件已经具备，并承认所存储物品在一定时间内可能发生正常的退化、老化。

4、双方约定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当事人未能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将不承担违约及其他责任。

2、当事人声明不可抗力因素，应该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该通知应包括有关不可抗力因素的特性，及可能影响到当事人履行该协议的有关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可能持续的时间等。

3、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后，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结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未能或延迟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或结束，应当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扩大损失。

5、如果以上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 6 个月，或者可合理预期超过 6 个月，又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是一项法律，双方须立即进行商议和修改有关受影响条款以便尽可能按原计划继续履行本协议。

6、对于本协议不可抗力因素是指不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对其发生以及造成的后果，是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国有化或任一方当事人之资产或交易被国民或军事权力机关征收，禁运、暴动、战争或疫疾流行（比如广泛传播的 SARS、禽流感、甲型 H1N1 型流感）。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3月20日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3月20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就档案资料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第一部分：现场及人员安全保密管理

(1)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2)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

(3) 为保证档案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办公用品均交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4) 为保证档案资料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5) 提供现场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6) 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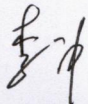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公司承诺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3月20日

